

收获

LITERARY
BIMONTHLY

长 篇 专 号

应物兄

李洱

无尽之夏

蔡骏

白纸红字

程小莹

秋卷
2018

长江出版传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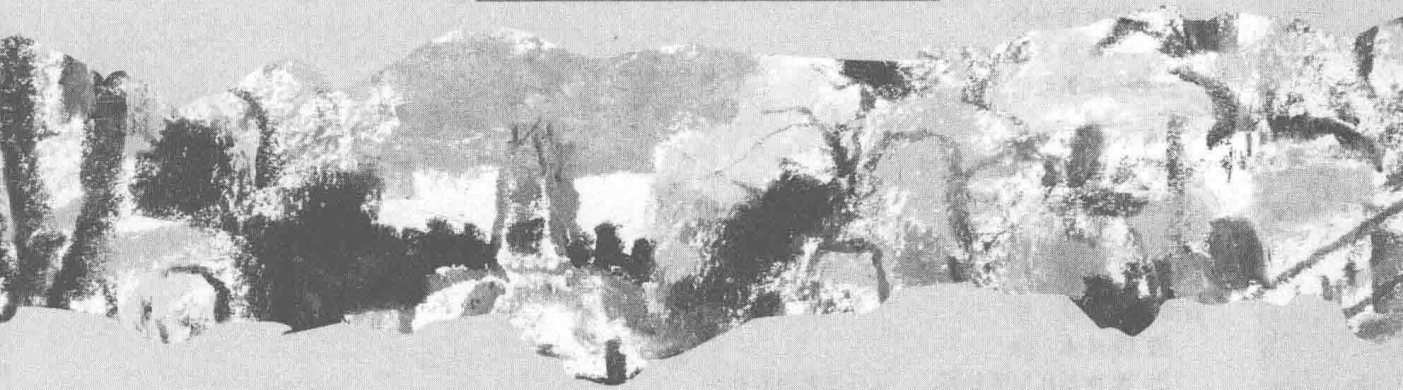
非外借



收获

LITERARY
BIMONTHLY

长 篇 专 号



秋
卷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长江出版传媒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收获长篇专号.2018.秋卷/《收获》文学杂志社编. —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8. 9

ISBN 978-7-5702-0578-3

I. ①收… II. ①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194630号

名誉主编 ■ 李小林

主 编 ■ 程永新

副主编 ■ 钟红明 王 彪

出品人 ■ 尹志勇

策 划 ■ 黄 嗣 阳继波

责任编辑 ■ 杜东辉 彭秋实 黄文娟

责任校对 ■ 陈 琪

责任印制 ■ 邱 莉 胡丽平

封面设计 ■ 李 筱

插 图 ■ 木 森

出 版 ■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■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
邮 编 ■ 430070

网 址 ■ <http://www.cjlap.com>

发 行 ■ 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 话 ■ 027-87679360

印 刷 ■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■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■ 25 插页 2 页

版 次 ■ 2018 年 9 月 第 1 版 2018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■ 630 千字

定 价 ■ 35.00 元

《收获》文学杂志社

地 址 ■ 上海巨鹿路 675 号

邮 编 ■ 200040

电 话 ■ 021-54036905



Contents
目录

秋卷

应物兄

李 洱
4

无尽之夏

蔡 骏
230

白纸红字

程小莹
336

收获

LITERARY
BIMONTHLY

长 篇 专 号

秋
卷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收获长篇专号.2018.秋卷/《收获》文学杂志社编. —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8.9

ISBN 978-7-5702-0578-3

I. ①收… II. ①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94630号

名誉主编 ■ 李小林

主 编 ■ 程永新

副主编 ■ 钟红明 王 彪

出品人 ■ 尹志勇

策 划 ■ 黄 嗣 阳继波

责任编辑 ■ 杜东辉 彭秋实 黄文娟

责任校对 ■ 陈 琪

责任印制 ■ 邱 莉 胡丽平

封面设计 ■ 李 筱

插 图 ■ 木 森

出 版 ■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■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

邮 编 ■ 430070

网 址 ■ <http://www.cjlap.com>

发 行 ■ 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 话 ■ 027-87679360

印 刷 ■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■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
印 张 ■ 25 插页 2页

版 次 ■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

字 数 ■ 630千字

定 价 ■ 35.00元

《收获》文学杂志社

地 址 ■ 上海巨鹿路675号

邮 编 ■ 200040

电 话 ■ 021-54036905



版权所有，盗版必究
本刊法律顾问：王丁根
特约法律顾问：王 峰
图书出现印装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

Contents
目录

秋
卷

应
物
兄

李 洱
4

无
尽
之
夏

蔡 骏
230

白
纸
红
字

程小莹
336

应物兄

李洱

这部小说，李洱整整写了十三年。每个词，每个物，每个人，都如十月怀胎，慢慢成形。

李洱借鉴经史子集的叙事方式，记叙了形形色色的当代人，尤其是知识人的言谈和举止。所有人，我们的父兄和姐妹，他们的生活都围绕着主人公应物兄的命运而呈现。应物兄身上也由此积聚了那么多的灰尘和光芒，那么多的失败和希望。

小说各篇章撷取首句的二三字作为标题，尔后，或叙或议，或赞或讽，或歌或哭，从容自若地展开。各章节之间又互相勾连，不断被重新组合，产生出更加多样化的形式与意义。它植根于传统，实现的却是新的诗学建构。

《应物兄》的出现，标志着一代作家知识主体与技术手段的超越。李洱启动了对历史和知识的合理想象，并将之妥帖地渗入到每个人物、每个叙事环节。于是我们难以忘怀的那么多的人物、知识、言谈、细节，都化为一个纷纭变化的时代的形象。

小说最终构成了一个浩瀚的时代星图，如日月之行出于其中，星汉灿烂出于其里。你打开一扇门，一整个世界涌入。



第一章 应物兄

1. 应物兄

应物兄问：“想好了吗？来还是不来？”

没有人回答他，传入他耳朵的只是一阵淅淅沥沥的水声。他现在赤条条地站在逸夫楼顶层的浴室，旁边别说没有人了，连个活物都没有。窗外原来倒是有一只野鸡，但它现在已经成了博物架上的标本，看上去还在引吭高歌，其实已经死透了。也就是说，无论从哪方面看，应物兄的话都是说给他自己听的。还有一句话，在他的舌面上蹦跶了半天，他犹豫着要不要放它出来。他觉得这句话有点太狠了，有可能伤及费鸣。正这么想着，他已经听见自己说道：“费鸣啊，你得感谢我才是。我要不收留你，你就真成了丧家之犬了。”

此处原是葛道宏校长的一个办公室，如今暂时作为儒学研究院筹备处。室内装修其实相当简单，几乎看不出装修过的样子。浴室和卧室倒装修得非常考究：浴室和洗手间是分开的，墙壁用的都是原木。具体是什么木头他认不出来，但他能闻到木头的清香，清香中略带苦味，近似于某种中药味道。挨墙放着一个三角形的木质浴缸，浴缸里可以冲浪，三人进去都绰绰有余。葛道宏把钥匙交给他的时候，指着浴缸说：“那玩意儿我也没用过，都不知道怎么用。”这话当然不能当真。他第一次使用就发现下水口堵得死死的。他掏啊掏的，从里面掏出来了一绺绺毛发，黏乎乎的，散发着腐烂的味道。

涓涓细流携带着泡沫向下流淌，汇集到他脚

下的一堆衣服上面。他这里搓搓，那里挠挠，同时在思考问题，同时还兼顾着脚下的衣服，不让它们从脚下溜走。没错，他总是边冲澡边洗衣服。他认为，这样不仅省时，省水，也省洗衣粉。他的双脚交替着抬起、落下，就像棒槌捣衣。因为这跟赤脚行走没什么两样，所以他认为这也应该纳入体育锻炼的范畴。现在，我们的应物兄就这样边冲澡，边洗衣，边锻炼，边思考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劝说费鸣加入儒学研究院，其实是葛道宏的旨意。前天下午，葛道宏来到逸夫楼，和他商量赴京谒见儒学大师程济世先生一事。葛道宏平时总是穿西装，但这一次，为了与谈话内容相适应，他竟然穿上了唐装。程济世先生，哈佛大学东亚系教授，应物兄在哈佛大学访学时的导师，应清华大学的邀请，几天之后将回国讲学。程济世先生是济州人，在济州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，曾多次表示过要叶落归根。葛道宏求贤若渴，很想借这个机会与程济世先生签订一个协议，把程先生回济大任教一事敲定下来。“应物兄，你是知道的。对程先生，葛某是敬佩之至，有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”改穿唐装的葛道宏，说起话来文言不像文言，白话不像白话，但放在这里，倒也恰如其分。他们的谈话一直持续了一个钟头，主要是葛道宏打着手势在讲，应物兄竖着耳朵在听。谈到最后，葛道宏用心疼人的口气说道：“应物兄，儒学研究院的工作千头万绪，就你一个光杆司令可不行，万万不行的。累坏了身子，道宏该当何罪？给你举荐个人吧，让他替

你跑跑腿。”接下来，葛道宏就说道，“费鸣怎么样？用人之道，用熟不用生也。”

应物兄心里顿时格登了一下。

那个臭小子，我简直太熟悉了。正因为熟悉，我才知道再没有比费鸣更糟糕的人选了。但这话他是不能直接说的。他听见自己说道：“他有幸得到您的言传身教，进步太明显了。我都替他高兴。只是到这儿来，他会不会觉得大材小用？”葛道宏站起来，用眼镜腿拨拉了一下野鸡的尾巴，说道：“什么大材小用？这是重用。就这么定了。你先找他谈谈。我相信，他会来的。”

葛道宏既然这么说了，那就必须谈谈。

应物兄关掉水龙头，湿淋淋地从浴缸里爬出来。给衣服拧水的时候，他感到牛仔裤又冷又硬，浸透水的毛衣也格外沉重。上面还冒着泡沫呢，显然还没有淘洗干净。于是，他把它们又丢进了浴缸，并再次打开了水龙头。在稀里哗啦的流水声中，他继续思考着如何与费鸣谈话。不是我要你来的，是葛校长要你来的。他是担心我累着，让你过来帮忙。其实，筹办个研究院，又能累到哪去呢？

“就这么说，行吗？”他问自己。

“怎么不行？你就这么说。”他听见自己说道。

他和费鸣约定的时间是下午三点。快到两点半了。眼下是仲春，虽然街角背阴处的积雪尚未融化，但暖气已经停了。披着浴巾，他感到了阵阵寒意。他的一颗假牙泡在水杯里，因为水的折射，它被放大了。当他对着镜子把它按上去的时候，他发现镜子里的那个人却是热气腾腾的。随后他接了一个电话。他本来不愿意接的，因为担心有人找他，影响他与费鸣的谈话。但它一直在响，令人心神不宁。他把它拿了起来，将它调成了震动。几乎与此同时，他的另一部手机响了。那部手机放在客厅，放在他的风衣口袋里。

他有三部手机，分别是华为、三星和苹果，应对着不同的人。调成震动的这部手机是华为，

主要联系的就是他在济大的同事，以及他在全国各地的同行。那部正在风衣口袋里响个不停的三星，联系的则主要是家人，也包括几位来往密切的朋友。还有一部手机，也就是装在电脑包里的那部苹果，联系人则分布于世界各地。有一次，三部手机同时响了起来，铃声大作，他一时不知道先接哪个。他的朋友华学明教授拿他开涮，说他把家里搞得就像前敌指挥部。

他趿拉着鞋子来到客厅。手机从口袋里掏出来的时候，电话已经断了。来电显示的是“先生”，也就是乔木先生。乔木先生既是他的导师，又是他的岳父。和乔木先生的独生女儿乔姗姗结婚之后，按理说他应该改叫爸爸的，但他却一直沒有改口。搞到后来，乔姗姗也跟着他改叫先生了。乔木先生的电话当然是不能不接的。他赶紧把电话回拨了过去。

“怎么样？两个电话都不接！睡觉呢？”乔木先生说。

“在沙发上眯了一会儿。先生，有事吗？”

乔木先生突然提到了费鸣。费鸣是乔木先生的关门弟子，乔木先生向来叫他鸣儿。乔木先生说：“你是不是要找鸣儿谈话？”

莫非费鸣此时就在先生身边侍坐？他就说：“是啊。要和他谈点事。他在吗？”

“木瓜病了。”乔木先生说，“鸣儿抱着木瓜看医生去了。”

“前几天还好好的，怎么——”

木瓜是乔木先生养的一条京巴，四岁多了，是乔木先生的心肝宝贝。“鸣儿刚才来了，发现木瓜屙出了几条小虫子。怪不得木瓜整天没精打采的，原来肚子里有虫了。”乔木先生说。

怎么就这么巧？碰巧我找他谈话的时候，他从狗屎当中发现了虫子？虫子不会是他带过去的吧？他是不是早就发现了虫子，却一直隐瞒不报，特意选择今天才说出来？他这是故意要躲着我吧？他可真会找借口，都找到狗屎上去了。

“鸣儿刚才打电话来，问家里有没有狗证。狗证在你那儿吧？”

他迟疑了片刻，还是给予了一个肯定的回答：“对，在我这儿呢，别担心。”

“那就给他送去。”

“他们在哪家诊所？”

“就是那一家嘛，你去过的嘛。”

打电话的同时，我们的应物兄就已经整理行头了。他的两只脚交替地跳着，提上了裤子，然后他把手机夹在肩膀和耳朵之间，腾出手来系皮带，打领带，穿袜子。他的标准行头是西装上衣加牛仔裤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劳。木瓜的事就是先生的事，他当然也得服其劳。电话挂断之后，他对自己说：“没有狗证，就不给看病？这怎么可能呢？木瓜本是流浪狗，哪来的狗证？”

虽然旁边没有人，但他还是没有把这句话说出来。也就是说，他的自言自语只有他自己能听到。你就是把耳朵贴到他的嘴巴上，也别想听见一个字。谁都别想听到，包括他肚子里的蛔虫，有时甚至包括他自己。

2. 许多年来

许多年来，每当回首往事，应物兄觉得对他影响最大的就是乔木先生。这种影响表现在各个方面，其中最重要的方面就是让他改掉了多嘴多舌的毛病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来临的时候，他因为发表了几场不合时宜的演讲，还替别人修改润色了几篇更加不合时宜的演讲稿，差点被学校开除。是乔木先生保护了他，后来又招他做了博士。博士毕业的时候，他本来想到中国社科院工作的，那边也看上了他，觉得他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。他自己知道，人家之所以对他感兴趣，全是因为他的一篇文章起了作用。社科院有一位即将退休的老先生，曾是研究《诗经》的专家，三十年前出版过一本小册子。应物兄在论述《诗

经》研究史的时候，给那本小册子以很高的评价。他没有想到，老先生竟然看到了那篇论文，托编辑部给他转来了一封信：“前日偶遇大文，高见新义迭出，想必师出名门。知足下已是博士，真乃可喜可贺。不喜足下之得博士，而喜博士中乃有足下也。若蒙足下不弃，不妨来我院工作。”接到这封信的第二天，他就赴京拜访了那位老先生。事情好像就这么定了。有一天，乔木先生找他谈话。乔木先生称那个老先生为“老伙计”，说：“老伙计来电话了，夸我呢，夸我带出了一个好学生。还说，这么好的学生，既然你舍得放走，我就笑纳了。”

“先生，他对您很尊重的。”

“知道社科院是干什么的吗？”

“知道一点。那里集中很多青年才俊。他们编的很多书，我都买了。”

“接话不要太快。”乔木先生说的是嘴，烟斗却指向了脑袋，“社科院是智库，是给领导出主意的，你觉得你的脑子够使吗？脑子够使，就不会犯错误了。”

“先生，我知道我是个笨人，干了不少笨事。”

“接话太快了！笨人哪能办笨事？笨事都是精明人干的。”

“我承认，我的性格也有点冲动。”

“一个人的性格决定了他的命运，你的性格去北京不合适。”

有句话他差点说出口：“先生，您说得对。一个人的性格决定了他的命运，我的命运是由别人的性格决定的。”这句话咽下去比较困难，咽下去之后，它在肚子里滚了两圈，他听见自己的肚子咕噜咕噜的。

乔木先生叼着烟斗，继续说道：“别胡思乱想，东跑西颠了。就留在我身边吧。你这张嘴，用到别处，亏了，当老师倒是一块好料。传道授业桃李芬芳，悬壶济世杏林春满，都是积德的

事。就这么定了，你走吧。”

起身告别的时候，乔木先生又对他说了—番话：“记住，除了上课，要少说话。能讲不算什么本事。善讲也不算什么功夫。孔夫子最讨厌哪些人？讨厌的就是那些话多的人。孔子最喜欢哪些人？半天放不出一个屁来的闷葫芦。颜回就是个闷葫芦。那个年代要是—有胶卷，对着颜回连拍—千张，他的表情也不会有什么变化。君子讷于言而敏于行。要管住自己的嘴巴。日发千言，不损自伤。”学过俄语的乔木先生又以俄语举例，说，“俄语的‘语言’和‘舌头’是同一个词。管住了舌头，就管住了语言。舌头都管不住，割了喂狗算了。”

“我记住了。”

“就你现在的水平，又能说出什么至理名言？你要说的话，十有八九别人都已说过。人云亦云吧，表情还很丰富。”

“我记住了。”

“表情不要太丰富。你这个人，够机灵，却不够精明。”

后来，他就留校任教了。不管在谁看来，乔木先生都待他不薄。最重要的—个证据是，乔木先生把独生女儿乔姗姗嫁给了她。把女儿嫁给弟子，这是孔子开创的传统。孔子就把女儿和侄女许配给了自己的弟子，由此把师生关系变成了父子关系的。或许是这个传统太悠久了，太伟大了，他置身其中，有时候难免有些晕晕乎乎的。以至每当想起此事，他会不由自主地用第三人称发问：“是他吗？这是真的吗？”然后是第二人称：“你何德何能，竟得先生如此器重？”然后才是第一称：“这说明我还是很优秀的嘛。”

谨遵乔木先生之教诲，留校任教的应物兄，在公开场合就尽量少说话，甚至不说话。但是随后，—件奇怪的事在他身上发生了：不说话的时候，他的脑子好像就停止转动了；少说—半，脑子好像也就少转了半圈。“再这样下去，我就要

变成傻子了。”那段时间，他真的变成了一个傻子了。他自己也怀疑，是不是提前患上了老年痴呆症，甚至有了查—查家族病史的念头。他又烦恼，又焦虑，却想不出—个辙来。但是有—天，在镜湖边散步的时候，他感到脑子又突然好使了。他发现，自己虽然并没有开口说话，脑子却在飞快地转动。那是初春，镜湖里的冰块正在融化，—小块，—小块的，浮光跃金，就像—面面镜子。他看着那些正在融化的冰块，问自己：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他清晰地听见自己在发问。他慢慢弄明白了，自己好像无师自通地找到了—个妥协的办法：我可以把—句话说出来，但又不让别人听到；舌头痛快了，脑子也飞快地转起来了；说话思考两不误。有话就说，边想边说，不亦乐乎？

伴随着只有他自己才能够听见的滔滔不绝，在以后的几天时间里，他又对这个现象进行了长驱直入的思考：只有说出来，只有感受到语言在舌面上的跳动，在唇齿之间出入，他才能够知道它的意思，他才能够在这句话和那句话之间建立起语义和逻辑上的关系。他还进一步发现，周围的人，那些原来把他当成刺头的人，慢慢地认为他不仅慎言，而且慎思。但只有他自己知道，他—句也没有少说。睡觉的时候，如果他在梦中思考了什么问题，那么到了第二天早上，他肯定是口干舌燥，嗓子眼冒火。为此，他的床头柜上时刻放着两只水杯。而且，不管走到哪里，他随身携带的包里总会塞着—只水杯，—瓶矿泉水。现在，他手里就抓着—瓶农夫山泉。

乔木先生曾引用陆游的诗，对木瓜说道：“勿为无年忧寇窃，狺狺小犬护篱门。你不会看家，还经常找不到家，我为什么要喜欢你？”木瓜听了，甩着尾巴叫个不停。那个时候，它在想什么呢？它的吠叫是和乔木先生抬杠吗？

他又给木瓜拿了—瓶矿泉水。

3. 木瓜

木瓜上次去医院，确实是他抱着去的。那是四年前的的事了，当时他和费鸣还没有搞僵。费鸣开着车，他抱着狗，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。那次去诊所，为的是把木瓜给阉了。这狗东西，不阉不行了。进入了青春期，受力比多的支配，它常常把客人的鞋子当成攻击的对象，尤其是女人的高跟鞋。不是撕咬，而是弓腰缩背，曲膝夹腿，对着鞋子发力。换句话说，它是把鞋子当成母狗的屁股了。仔细看去，它其实还不是朝着鞋子发力。由于它把尾巴竖在身体和鞋子之间，所以它把功夫都下到自己的尾巴上去了。这虽然没有什么意思，对鞋子更是构不成实际伤害，但毕竟有碍观瞻。

对于木瓜，应物兄总觉得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它是他的女儿应波领回来的。那时候它还是一条刚满月的狗崽子。它的母亲是小区里的一条流浪狗，腿有点瘸，屁股上有一大片地方没有毛了，应该是被别的狗撕掉了一块皮。它整天在小区的垃圾堆里翻来翻去的，好像从来没有吃饱过。看到有人过来，它就连退几步，勾着头，不敢看人。它好像从来没有大声叫过，只会哼哼唧唧地叫。就是这样的一条狗，爱情生活却很丰富，你总是能看到它那爱情的结晶：它身后好像总是跟着一群嗷嗷待哺的野种。每次看见那条狗，他都能听见自己的歌声，那是八十年代的一首老歌：《野百合也有春天》。

那条狗崽子跟着应波上了电梯，又跟着应波来到了家门口。应波以为它是饿坏了，就喂它吃了一根火腿肠，给它喝了一袋牛奶。吃饱喝足之后，它舔着嘴唇，哼叽了一阵，就枕着自己的大腿睡着了，而且醒来之后，再也不愿离开了。它脏得要命，身上粘着枯枝败叶，浑身的毛都支楞着，活像地沟里爬出来的刺猬。应波指挥着钟点

工给它洗了澡，再用吹风机吹干，又洒上点香水。转眼之间，它突然变得憨态可掬，惹人怜爱。那时候，他与乔姗姗已经分居，而应波刚考上初中，不可能有时间带它。他对应波说：“送人吧，你没时间养，我也没时间遛。”

“扔了都行。”

“怎么能扔呢？好歹得给它找个人家。”

它似乎听懂了他们的对话，跑到门后，叼住他的鞋子藏到了一个纸盒子里面。它的小脑袋一定在想，这样一来他就没办法出门了。它蹲在纸盒子上面，睁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他们。他心软了。依据《山海经》上所说的、各种动物自呼其名的原则，他给它起了个名字：汪汪。

不久之后，他应邀去香港讲学，要在香港待四个月。因为没有人照看它，他只好把它抱到了乔木先生那里。他没敢向乔木先生透露它是流浪狗的后代。乔木先生接纳了它，但没有接纳它的名字，另外给它起名叫木瓜。这个名字是从《诗经》里来的：“投我以木瓜，报之于琼琚。”应物兄也觉得这个名字起得很好：瞧它圆滚滚的样子，确实很像一只木瓜。乔木先生很喜欢木瓜，经常给它掏耳朵，梳毛，挠痒痒。乔木先生本来不想阉它的。虽然它对着鞋子发力的姿势很不雅观，但你不看就是了，人家又不是表演给你看的。再说了，你怎么能跟狗一般见识呢？直到有一天，它竟然夹着乔木先生的烟斗开始发力，乔木先生才觉得这狗东西不阉不行了。阉它的那天，乔木先生特意给它买了创可贴，还买了一件犀牛牌的皮背心。皮背心可以兜住伤口，不让它乱抓乱咬。更重要的是，可以让它看不见伤口，使它不至于因为身上少了点东西而感到自卑。

乔木先生说：“谁家的孩子谁心疼。”

他们驱车前往动物医院的时候，木瓜还没意识到，它从此就要断子绝孙了。它还以为是要带它出去玩呢，兴奋得不得了，又是在他的胳膊上蹭，又是往他的脸上舔。当然，事后想起来，他

觉得木瓜或许也有预感：它不时地勾着头，去舔自己的鸡鸡，好像是要和它吻别。它搞错了，要拿掉的其实不是它的鸡鸡，而是它的睾丸。在医院里，医生给它打了一针麻药之后，它眼睛一翻，好像是说，哼，不理你们了，我要睡了，然后就抱着一只哑铃式的玩具躺下了。医生用一个比耳勺还小的刀子，在它的阴囊上剜了一下，又剜了一下，手指轻轻一捻，两只睾丸就像玻璃弹球一样跳了出来。那时候它还没有睡着呢，一下子坐了起来，抬着沉重的眼皮，盯着他和费鸣。

手术后的木瓜性情大变，变得温情脉脉，行为优雅。别说鞋子了，当它陪着乔木先生在镜湖边散步的时候，就是遇到母狗也从不失态。它目不斜视，步履端庄，顶多把后爪伸到耳边，挠一下项圈，弄出点声响来，算是和对方打过招呼了。乔木先生说：“什么叫君子之交淡如水？这就是了。”除了性情有变，木瓜的皮毛也发生了一些变化。本来还有几撮黑毛散布于它的耳轮、肚腹、尾巴梢，可这些后来竟然都消失了。应物兄曾为此请教过老朋友、生物学教授华学明。华学明的解释是，所有生物都有自己的基因序列，这是它的生物学基础，是它的“质的规定性”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个别基因又会发生突变，就像公鸡下蛋、母鸡司晨。

“公鸡束口是有的，下蛋好像不可能吧？”

“可能性是客观论证，而非主观验证。你说不可能就不可能了？”

华学明刚从俄罗斯回来，去俄罗斯是为了学习尸体防腐经验，所以开口闭口就是苏联，就是俄罗斯。华学明说，苏联怎么样？社会主义明灯！十月革命一声炮响，不仅影响了人类历史进程，而且都影响到了太空。可是一觉醒来，说没就没了，遑论一只狗？遑论狗尾巴上的几根毛？华学明接下来就讲到，他不光看到了死去的列宁，还在红场上看到了活着的列宁，还有捷尔任斯基、斯大林、托洛茨基和勃列日涅夫，并且与

他们合影留念。他们是一伙的。“付给他们三个美金，他们就会与你合影。为了让他们好分账，我付给了他们五个美金。”华学明说，“这事要放在五十年前，你认为可能吗？”

按照华学明的解释，随着刀光一闪，睾丸迸出，那个神秘的基因序列很可能发生了某些位移，进而影响到了狗皮的毛囊。反正木瓜从此变得洁白无瑕，没有一根杂毛。它就像个白化动物，更加惹人怜爱。乔木先生的夫人巫桃，几乎要把木瓜当儿子养了。只让它吃狗粮，而且必须是进口的狗粮。考虑它的狗性，巫桃有时候也会给它一根棒骨啃啃，但一定是有机黑山猪的棒骨，而且必定经过高温消毒的。

饮食如此考究，肚子里怎么会有虫呢？

乘坐电梯下楼的时候，应物兄考虑的就是这个问题。他越想越觉得不可思议。他不能不怀疑，这是费鸣为了躲避与他的谈话，而故意玩弄一个花招。他想，等见了面，我就清楚费鸣是不是在搞鬼了。但就在这时候，他突然意识到，自己能够想起来那家医院的内部结构、内部摆设，却想不起那家医院的具体地址了。上次去，是费鸣开的车。而坐车的人，是不需要操心行车路线的。

他没有给费鸣打电话，而是打给了华学明。那家动物医院是华学明的一个学生开的，当初也是华学明介绍的。他先把木瓜生病的事简单说了一下，华学明问：“只是有虫吗？拉不拉稀？”

“这我倒没有注意。”

“现在就看看，有没有虫子在肛门周围爬来爬去。想起来了，它最初是一条流浪狗是吧？”

“它妈是，它不是。它养尊处优。”

“它妈是，那就对了。很可能是经由胎盘或者乳汁传染的，虫子一直潜伏在它的体内，只是你们没有发现而已。”

“你就告诉我那医院在哪吧。我正往那里赶呢。”

“我可以找到，但说不上来。你上网查一下。名字很好记：它爱你。怎么样？我给起的。‘它’既指宠物，又指医院。想起来了把？不在纬二路和经三路交叉口，就在经二路和纬三路交叉口。那条街后来改了名字，叫什么春，是个步行街。旁边有个成人用品商店，门口挂的充气娃娃很像苍井空。”

想起来了，那条街名叫春熙街。那是一条老街，本来破旧不堪，污水横流。它之所以能够逃脱拆除的命运，是因为街北的那道土岗。几年前，那里发生了一起强奸碎尸案。公安人员在土堆中挑拣尸骨的时候，意外地发现了几块龟甲，从中拼出了一个繁体的“济”字。经过考证，那道土岗很可能是古代济城的城墙，或者济水古老的堤坝。后来，这条街就保留了下来，改名叫春熙街，成了一条步行街。街名是退休的省委书记起的，取自《道德经》：熙来攘往，如登春台。

他当然也想起来，街角的那株高大的梧桐树上悬挂的充气娃娃。不是一个，而是一群，它们掩映在树杈之间，维妙维肖，如同女吊。轻风徐来，女吊们勾肩搭背，交头接耳，仿佛在密谋是否结伴重游人间。

4. 动物医院

动物医院里，费鸣被两个壮汉夹在当中，端坐在一张长条凳子上。两个壮汉看上去就像双胞胎，相同的制服，相同的胡子——他们都只留了上唇的胡须，并且修剪成了鞋刷的形状。他们的制服有点像摄影师的行头，上面有众多的口袋和复杂的褶皱。两个壮汉的长相其实还是有所不同：一个略显清秀，一个稍显鲁莽。奇怪的是，鲁莽的那位脸上反倒是光滑的，而清秀的那位却长了一脸痘痘。

看他进来，费鸣试图站起来，但两个壮汉迅速地按住了费鸣的膝盖。费鸣叫了一声“应物兄

先生”。他第一次听费鸣这么叫，很不习惯。费鸣以前都叫他“应老师”。费鸣话音没落，清秀的壮汉就冲到了他面前，抓住了他的手腕。他感到手腕就像被门缝挤了一下。他还没有反应过来，手机已经从他的手里脱落了，落到了那个人的手心。那人说：“鄙人代管了。”

应物兄知道，自己误会费鸣了。

他对壮汉说：“怎么回事？有话跟我说。”

壮汉说：“老子为什么要听你的？”

手术室的门帘掀动了，出来了一个姑娘。姑娘嘴里含着一个发卡，两只手同时去撩自己的头发。他注意到，姑娘没有怎么化妆，只是嘴唇涂了点口红而已。姑娘侧着脸，把他打量了一番，同时用发卡别住了自己的头发。姑娘问费鸣说：“这就是你说的应物兄吗？你没骗我吧？”

费鸣梗着脖子喊道：“怎么，不像吗？”

姑娘说：“反正走在街上，我是认不出来。”

然后姑娘问他：“这是你的狗？”

他对姑娘说：“怎么回事？你们先把他放了。我会配合你们的。”

费鸣又喊道：“当然是他的狗。还能有假不成？他就是应物兄，你看仔细喽。”

姑娘说：“名人的狗就一定没有狂犬病？哪个名人说的，哪本书上写的？”

难道木瓜咬了这位姑娘？但这是不可能的啊。木瓜性情温顺，别说咬人了，遇到一只猫都要躲着走呢。他就关切地问那位姑娘：“是不是木瓜吓到你了？它那是喜欢你。”凡是来动物医院的人，当然都是养宠物的，所以他接下来说道，“它很聪明，看到养宠物的人就想亲近一下。它没咬你吧？”

姑娘说：“咬的是我，那倒好了。”

如前所述，这里的医生是华学明教授的学生，也毕业于济州大学。医生年龄不大，可以肯定不到四十岁。几年不见，医生已经头发花白。当然也可能是故意染成这样的，以示自己从医多

年，医道高深。应物兄上次来阉狗的时候，华学明特意交待，不用交钱，捎本书就行了。现在这间房子里，靠墙的一排书架上就放着他的书：《儒学在东亚》。旁边是一本社会学著作，研究的是费孝通的《江村经济》，书名叫《江村的前世今生》。还有一本书是关于音乐剧的，叫《百老汇与伦敦西区》。这两本书的作者，他都是认识的。毫无疑问，他们都曾抱着宠物来这里就诊。此时，医生从另一个房间走出来，摘下手套，对着水龙头洗了手，用纸杯给他接了一杯水，然后示意他出去说话。出门的时候，医生回头对那姑娘说：“放心，他跑不了的。”

因为雾霾，天很快就暗了下来。街灯还没有开。街上的行人显得影影绰绰。没有汽车，偶尔能听到自行车铃声。对面梧桐树上的那些充气娃娃，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摘了下来。早该摘了，确实少儿不宜，他听见自己说。医生简单地向他讲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原来，费鸣抱着木瓜进来的时候，也不知道怎么搞的，本来挺安静的木瓜突然狂吠不止，从费鸣的怀里挣脱了，跳到了地上。幸亏护士挡住了它的去路，不然它肯定要蹿到旁边的大街上去，不被汽车轧死，也会跑得无影无踪。“所以，应物兄老师，您首先应该感到庆幸，因为木瓜还在。”医生说。

“木瓜呢？我们的木瓜在哪呢？”

“那姑娘派人抱着它去验血了。”

“你这里不能验血吗？”

“但她更相信大医院。当然，她怀疑我为你们说话。其实我已经告诉她，这是应物兄先生的狗，但她不相信。这倒可以理解，因为木瓜其实是个串儿。”

“串儿？什么意思？”

“它大致上算是京巴，但身上有一点比熊犬血统。比熊犬原产于地中海，法国人入侵意大利的时候，把比熊犬带回了法国。它浑身洁白，但嘴唇是黑的。性格很好，彬彬有礼，但又比较敏

感，喜欢生闷气。如果我没有猜错，它还应该有一点泰迪血统，但不算太多，大约八分之一。”

“既然不同种族的人都可以结婚——”他没有把话说下去。他知道，养狗的人对狗的血统确实比较在意。如果有人抱来两只狗让他选择，一只纯种京巴，一只串儿，那么他肯定会选择那条纯种的。

“我的意思是，他们不相信，您作为一个名人，会养这样的一条串儿。坦率地说，这确实比较少见。我看过您的书，您对孔子的‘有教无类’思想非常赞同。我想，您之所以养了这么一条串儿，应该算‘有养无类’吧？我没说错吧？但是，问题就在这儿，那姑娘担心它是一条流浪狗，担心费鸣是故意抱来一条流浪狗来报复他们的。”

“报复她？这又从何说起呢？”

随着医生的讲述，应物兄大致捋清了事情的经过。那个姑娘和她的上司带了 two 只狗来看病：一只蒙古细犬，一只金毛。蒙古细犬拒绝下车，姑娘劝了半天也没有做通思想工作，姑娘的上司就把车开走了，留下姑娘陪着金毛继续看病。金毛的一只爪子受伤了，趾甲开裂。金毛已经来过几次了，每次来都很享受，对这里有着美好的记忆。修指甲嘛。一边接受护士按摩，一边嚼着磨牙棒，一边修指甲，心里美着呢。可谁也没想到，从街上抓回来的木瓜，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，对着金毛的肚子就来了一口。金毛当时并没有发火，只是嘴一撇，哼了一声，意思是，小兄弟，我不跟你一般见识。姑娘当时并没有发现金毛受伤了，还夸金毛家教好，知道大让小。“其实这跟家教无关，大狗从来都是让着小狗的。”医生说。木瓜咬过金毛之后，就钻到了柜子下面，怎么也不出来了。费鸣用扫帚捅它的时候，姑娘突然叫了起来，她发现金毛在舔自己的肚子，而那个地方正在渗血。

“她是怀疑木瓜有狂犬病？这不可能——”